

战后
世界贸易
法律体系
简论

From GATT to WTO

南开国际经济法系列论著

程宝库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战后
世界贸易
法律体系
简论

From GATT to WTO

71996.1

C67

387853

南开国际经济法系列论著

战后世界贸易
法律体系简论
From GATT to WTO

程宝库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战后世界贸易法律体系简论

程宝库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邮编 300071 电话 3508542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宝坻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1996年5月第1版

1996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5 插页:2

字数:135千

印数:1—1000

ISBN 7-310-00918-5

F·179 定价:6.30元

南开国际经济法系列论著承香港胡宝
星律师赞助出版,谨致谢忱。

序

到今年为止,国际经济法学科在南开大学已经走完了16年的历程。从1987年起,我们就有了一支十几个人的教师队伍;1989年成立了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今年成立了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今后,国际经济法学科在南开大学肯定会有更大的发展。

1987年以来,我们一直组织大家针对我国改革与开放中的实际问题撰写论文。1994年8月,我们出版了《南开国际经济法论文集》,今年将出版续集。并且希望以后每隔二三年都能出版一本论文集。

1990年起,我们开始鼓励大家在自己的研究领域内选择专题,深入研究,撰写专著。但是,出版的困难却使大家踟蹰不前。今年得到香港胡宝星律师慷慨捐助。有了这笔捐款,我们决定出版“南开国际经济法系列论著”。这不仅是为了鼓励大家深入学术,多出成果,同时也为我国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发展作出贡献。

程宝库所著《战后世界贸易法律体系简论》和杨坚所著《国际反倾销法律、案例与对策》,是南开国际经济法系列论著的头两本著作。今后,我们准备每年为这个系列至少增加一本论著。

从1987年起,程宝库同志就开始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进行研究。1990年在大连、1991年在上海、1994年在北京的三次有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研讨会上,他的发言都受

到与会者的重视。他所撰写的论文,如“GATT农产品贸易体制的危机与出路”,得到了国内学术界的好评,获得了奖励,并且被译成英文发表。《战后世界贸易法律体系简论》一书,在1992年就已经基本完稿,由于出版经费等原因,拖至今年才交付出版。这实在是一件憾事。

程宝库同志的这本书,是他8年研究的总结,篇幅虽不大,但却有三个明显的特点:第一,体系完整,脉络清晰,内容全面。作者在本书中论述了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的全过程。第二,评述准确,语言简炼,可以看出作者在战后世界贸易体系的研究上是下过功夫的,此书是深思熟虑之作。第三,最重要的是作者在许多问题上都有自己的独立见解。例如,本书第三章第一节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概括为“增进世界市场机制的发育,促进经济增长”。并进一步指出:“增进世界市场机制的发育,便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促进缔约方经济增长的唯一手段。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同,……它不向任何缔约方投放资金,它所作的一切,都是要保证一个自由的世界市场体制,并依靠市场无形的力量,增进各国的福利。”这是难能可贵的。我相信,这本书对于广大读者将是有助益的。

当然,本书也有不足之处,例如在某些问题上展开不够,对我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也基本没有涉及。我诚恳地希望国内专家、学者和同行多多指正!

高尔森

1995年7月于南开大

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

目 录

第一章 贸易与关税导论

第一节	贸易导论	(1)
-----	------	-----

第二节	关税导论	(8)
-----	------	-----

第二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和发展简史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12)
-----	-----------------	------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的经过	(16)
-----	---------------	------

第三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的意义与局限性	(17)
-----	-------------------	------

第四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发展简史	(19)
-----	---------------	------

第三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缔约方与法律文件体系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对其宗旨的表述	(25)
-----	-----------------	------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缔约方	(27)
-----	--------------	------

第三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法律文件体系	(30)
-----	-----------------	------

第四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和主要法律程序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组织机构	(35)
-----	---------------	------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法律程序	(40)
-----	-----------------	------

第五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重要法律规则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石： 关于非歧视的三项原则	(48)
-----	----------------------------	------

第二节	其他基本原则	(57)
-----	--------	------

第三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若干重要法律规则	(61)
-----	-------------------	------

第六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的发动	(69)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的进展	(72)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的主要成果	(75)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谈判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影响 ..	(77)
第七章	乌拉圭回合农产品、纺织品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议题谈判剖析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农产品贸易体制 与乌拉圭回合农产品谈判	(81)
第二节	多种纤维协定与乌拉圭回合纺织品谈判	(93)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谈判	(98)
第八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和概况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	(103)
第二节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109)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范围与法律文件体系	(115)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组织机构与表决体制 ..	(118)
第九章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产生	(123)
第二节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之谅解》的主要内容	(12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中参与争端解决的机构	(126)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程序	(129)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134)
第十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	(137)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历史和现状	(139)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知识产权谈判·····	(141)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介 ·····	(144)
第五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基本原则·····	(145)
第六节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使用标准·····	(149)
第七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争端 解决、过渡期安排、组织机构和最后条款·····	(152)

第十一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155)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宗旨和主要内容·····	(158)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适用范围、 组织机构和争端解决·····	(159)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法律原则·····	(160)

第一章

贸易与关税导论

第一节 贸易导论

一、与贸易有关的基本概念

贸易(trade)一词,从广义上来说,是一切商业交易的总称。它包括各种贸易形式,如: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对外贸易、转口贸易等。

1. 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对外贸易。国内贸易是指营业地位于同一国家境内的法律主体之间所进行的交易。通常这种交易完全受该国法律管辖,不具有国际性。但是,如果某些国内贸易法令对国外的贸易利益产生损害或存在产生损害的威胁,则这些国内贸易法令也会受到国际法的干预,这表明国内贸易同国际贸易是相关联的。

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是从不同角度对同一事物所下的两个定义。关于国际贸易的定义范围,有各种狭义和广义的说法。最狭义的定义是指国际间的货物贸易。最广义的定义则是指国际间的一

切商业交易,包括商品、服务、技术、资本流动等。一种广狭适中的定义则是把国际贸易限制在货物、服务和知识产权交易的范围内,其中货物贸易又称为有形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交易被称为无形贸易。

2. 贸易差额。贸易差额是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出口总额进口总额之间的差额。如果出口大于进口,称为贸易顺差,反之,为贸易逆差。贸易差额既代表了一国的经济和贸易实力,也反映出各国贸易利益的盈亏,在国际贸易关系中具有重要意义。

3. 国际收支。在一定时期内,一国对所有其他国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与收入之间的差额构成该国的国际收支差额,它代表了该国在国际贸易关系中承担义务的能力。

4. 贸易条件。一个国家进口商品和出口商品的价格之间的比例关系,形成这个国家的贸易条件。表示贸易条件的方式为把一定时期内的出口价格指数与进口价格指数相比,得出贸易条件指数。

$$\text{贸易条件指数} = \frac{\text{出口价格指数}}{\text{进口价格指数}}$$

从上面公式不难看出,如果贸易条件指数大于1,表明出口商品价格涨幅大,该国贸易条件改善。反之,贸易条件恶化。

通常贸易条件是由一国的贸易商品结构所决定的。但是,国际贸易规则对贸易条件也具有巨大影响。例如,对发展中国家实施优惠待遇,减低关税,就可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

二、国际贸易的意义和作用

就一般情况而言,正常的国际贸易对参加国家来说,具有以下意义和作用:

1. 国际贸易交换双方可以获得本国缺乏的商品。在国际贸易的各种作用之中,这是人们最早承认的作用。从远古以来,各国就为互通有无而开展国际贸易。

2. 国际贸易可以为双方国家增加新的价值。通过国际交换,使交换双方节约社会劳动,增加社会总产品,即增加新的价值。关于国际贸易的这种作用,是十八世纪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派鼻祖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首先论证的。他在1776年出版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研究》一书中,首次提出了国际贸易促进社会分工,社会分工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增加一国的社会总产品。亚当·斯密的理论使人们对国际贸易有了全新的认识。

3. 促进科学技术的交流和发展,提高劳动生产率。国际贸易的这种作用,在18世纪英国第一次产业革命后,被有识之士所认识。在有形贸易中,科学技术随着机械设备的进出口而传播。在无形贸易中,技术则作为无形财产权而成为交易的标的。

4. 促进经济增长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种作用,可视为对其前三种作用综合利用的必然结果。

三、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学说

我们在阐述国际贸易的作用与意义的同时,还必须回答这样一连串的问题:是否自由贸易对贸易国一定有利?自由贸易对贸易国有无危害?如果有,有哪些危害?能否克服这些危害?怎样克服?

从历史上看,经济学家对这些问题是有争议的。在亚当·斯密之前,重商主义曾统治欧洲经济学达300多年之久。重商主义的主要论点,就是认为国际贸易可利亦可弊。如果贸易国是出超,则金银流入,国家财富增加,国力增强,这便是利;反之,如果贸易国是入超,则金银流出,国家财富减少,国力下降,这便是弊。在今天看来,似乎重商主义是拜金狂的一种滑稽的幻觉和偏执。其实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种观点是严肃和有见地的。法国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柯尔培尔(1619—1683)还曾作过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财政大臣。在亚当·斯密之前,工业革命尚未开始,国际贸易的大宗,通常是奢侈品和消费品。各国王宫贵族不惜巨资购买珍贵的俄罗

斯皮毛、波斯地毯和远东的香料。因此造成本国金银外流,影响到国王征税和购置军火。重商主义者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明确地向统治者指出:要保持强大的国力,就必须保持金银,限制奢侈品的进口,鼓励本国产品出口。

亚当·斯密是第一个提倡自由贸易,反对重商主义的经济学家。他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研究》一书,为后来国际贸易的发展奠定了坚实而不朽的基础。继亚当·斯密之后,英国的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 1772—1823)、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马歇尔(Alfred Marshall 1842—1924),美国的陶雪格(Frank William Taussig 1859—1940)、哈勃勒(Gottfried Harberler 1900—),瑞典的俄林(Bertil Ohlin 1899—),美国的列昂惕夫(Wassily Leontief)、萨缪尔逊(Paul Antony Samuelson 1915—)和弗农(Remond Vernon)等大批著名经济学家,都对自由贸易的意义和作用提出了更深刻的论证,并使自由贸易成为主宰二十世纪的经济理论,从纯粹经济学的角度来说,自由贸易对各国百利而无一害,似乎是不用置疑的。

自由贸易学说的基本论点可以概括为这样几句话:自由贸易能把许多封闭的国内市场变成一个统一的国际市场;这种市场的统一能促进各种商品生产的分工,从而提高效率,增加国民收入。

但是,我们必须把经济学理论和这样一种现实联系起来:世界上所有国家都使用这样或那样的贸易壁垒。难道各国的领导人愚蠢吗?回答当然是否定的。难道经济学家们错了吗?回答当然也是否定的。那么问题出在哪里呢?

要回答上述问题,我们首先回顾一下汉弥尔顿(Alexander Hamiltan 1757—1804)的保护贸易学说。他在1791年提交美国国会的《关于制造业的报告》中提出了工业保护制度的纲领,阐述了保护美国制造业的必要性,他认为,制造业的发展对国家利益关系重大,好处很多,比如,促进社会分工,推广机器使用,扩大就业,吸

引移民流入,发挥个人才能,提供开创各种事业的机会,保证农产品的销路等。因此,政府应给予制造商奖金,以高关税来限制进口,并吸收外资,鼓励移民等等。对于美国的保护贸易主义道路的重要意义,恩格斯曾说:“假如美国也必须变为工业国,假如它不仅赶上它的竞争者,而且有超过它的竞争者的机会的话,那么美国面前摆着两条道路:或者实行自由贸易,进行比如说五十年费用极大的竞争斗争来反对领先于美国工业约一百年的英国工业;或者用保护关税在比如说二十五年中堵住英国工业品的来路;几乎有绝对把握地坚信,二十五年以后,美国自己就能在自由的世界市场上占有一个地位。”^①

在汉弥尔顿之后,德国的李斯特(Friedrich List 1789—1846)继承和发展了他的学说。李斯特在1841年出版了他的代表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一书。他在书中把自由贸易学说斥为是忽视民族特点和利益的世界主义经济学。这种斥责已经使我们明白,自由贸易学说和保护贸易学说的根本区别,乃在于其出发点。如果贸易保护主义者也站在全世界人民的大立场上去研究问题,他们对自由贸易便没有什么好批评的了。

贸易保护主义者完全站在本国本民族的立场上看问题,反对自由贸易。实际上,贸易保护主义成功的首要前提,便是外国实行自由贸易。关于这一点,我们可借用穆勒和马歇尔的国际价值学说来阐述。

穆勒认为,在国际贸易中,一国能得到多少利益,取决于国际交换条件。假如10码毛呢和15码麻布在英国所费劳动相等,在德国10码毛呢和20码麻布所费劳动相等,当两国未开展贸易时,毛呢和麻布的交换比例,在英国为1:1.5,德国为1:2。如果两国开展贸易,其国际交换比例当以国内交换比例为限度,英国决不愿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18页。

1 码毛呢换回少于 1.5 码的麻布,德国也不愿为 1 码毛呢而付出比 2 码更多的麻布。因为处于界限之上的交换比例使对方取得了全部利益而本国一无所获,只有在这个界限以内的交换比例,才能使贸易双方互利。例如当国际交换比例是 10 : 18 时,与国内原来交换相比,德国可以节约 2 码麻布而英国可以增加 3 码麻布。

那么英国的 10 码毛呢能换回多少德国麻布呢?穆勒和马歇尔分析了在自由贸易条件下的情况。暂且抛开他们的论点,我们来分析一下政府贸易保护主义的作用。

假设英国实行自由贸易和零关税,德国对进口 10 码英国毛呢征收 5 码麻布的关税,这时贸易仍有可能发生。不过,德国人最多只能同意用 15 码麻布去交换英国的 10 码毛呢。如此一来,德国海关从这笔交易中得到了 5 码麻布的好处,而英国却一无所得。

从上述经济学理论分析可以看出,在有些国家实行保护贸易的情况下,自由贸易可能不会给其奉行国带来好处,但还看不出有何危害。

从实际情况来看,自由贸易可能会对奉行国有如下危害:

1. 减少本国的关税收入,影响国家财政力量。
2. 降低本国工业利润,削弱本国工业发展后劲。自由贸易造成外国廉价商品进入,本国产品不得不随之降价,利润降低。
3. 资本是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标的,如果自由贸易导致本国工业利润下降,厂商就会寻求那些更有利可图的市场投资,从而引起资本与技术输出。
4. 战略物资、先进技术或设备流入敌对国家,危及本国政治安全。

由此可以看出,自由贸易不一定对奉行国有利,而且无条件地实行自由贸易还可能给奉行国带来危害。自由贸易是否对奉行国有利,关键要看国际政治关系和贸易环境。只有在和平的国际政治关系中,各国普遍实行自由贸易,自由贸易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

克服自由贸易的潜在危害的诀窍,是在环境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实行自由贸易,而在环境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实行保护贸易或贸易管制。

四、国际贸易关系

国际贸易关系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国际贸易关系包括:政府间国际贸易合同关系;政府间国际贸易条约关系;各国政府实施贸易管制,造成相互影响的关系;对国际贸易负有责任的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它们同各国政府之间的关系;不同国家背景的法人、自然人之间的国际贸易合同关系、诉讼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

狭义的国际贸易关系只包括上述前四种关系,即单指公法性国际贸易关系。

在实践中,国际贸易关系是十分复杂的,是一个充满合作与斗争的领域。自由贸易能推进世界范围的经济增长,并使所有国家受惠。但是在部分国家实行自由贸易的情况下,那些保护贸易的国家却能损人利己,获利丰厚。而如果所有国家都推行保护贸易,则势必各国关境高垒,正常贸易无法进行,人类将退化到自给自足的封闭锁国时代。

从维护世界人民的利益角度来看,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核心问题,是要确立一套各国普遍遵行的公平的贸易规则,这套规则要保证各国都能从国际贸易中均衡地受益。确立这样一套规则,正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一脉相承的使命。这是一项十分困难的使命,因为许多国家过分强调本国利益,而对他国利益不够关心。另外,一套国际贸易规则是否公正,主要是一个心理问题,人们会用各种各样的标准和要求去评判,因而得出各种各样的结论。

人们都知道,国际贸易规则的不公正会造成国际间贸易利益的转移。因此,国际贸易规则的公正性十分重要,围绕这种问题的

争端经久不衰。许多国家会把自己国内的经济困难或在国际贸易中的被动局面归咎于国际贸易规则的不公正,并因此而发生贸易冲突。例如在本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初,许多发展中国家猛烈抨击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规则偏向发达国家,并寻求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发展中国家的呼声得到一些发达国家学者的认同。但到 80 年代后期,十多个发展中国家变成新兴工业国,发达国家受到沉重的竞争压力,并转而认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规则对发展中国家太宽松,要求加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监督职能。发展中国家要求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呼声也从此低落。如此一段关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规则孰偏孰向的论调反复,足可以从一个侧面说明国际贸易关系的复杂性。

另外,常有某些国家间存在各种或轻或重的敌意与冲突,彼此害怕对方从国际贸易中得到好处,因此设置种种贸易障碍。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妥善协调和管理,贸易摩擦很容易导致政治冲突和战争。这正是人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教训。

第二节 关税导论

一、关税的概念

关税是以进出口货物和物品为征税对象的一种捐税。关税是在一个国家的关境征收的。关境则是一个国家的关税法令完整实施的领域。货物进出关境时才作为征税对象。在通常情况下,一个国家的关境同其国境是一致的,但由于关税同盟、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等的存在,关境与国境有时不完全一致。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虽在一国境内,但从征收关税的角度来看,它们是在该国关境之外。几个国家结成关税同盟时彼此之间货物进出国境并不征收关